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2 号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刘继东先生《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7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006,690.2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7 %；实现利润总额 45,834,571.06 元，同比下降 28.9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37,121.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3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7-12 月产生的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 2013.40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共计 2013.40 元进行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000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对公司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8 号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E1 号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